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C11 版)

2、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3、如本人违反稳定股价承诺,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并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承诺:1、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责任和义务;

2、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3、如本人违反稳定股价承诺,公司有权调减或停发本人薪酬或津贴(如有),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三、关于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公司《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公司对《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5、因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信息披露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将在未来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回购股份、赔偿损失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违反承诺后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承诺

1、公司《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2、若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履行回购股份、赔偿投资者损失的义务,在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其需要履行的回购股份、赔偿投资者损失等事项进行审议时(如需),将投赞成票;

3、若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本人同意以本人在前述事实认定当年年度或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享有的现金分红作为履约担保;

5、如本人违反信息披露承诺,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并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2、如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履行回购股份、赔偿投资者损失的义务,在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其需要履行的回购股份、赔偿投资者损失等事项进行审议时(如需),将投赞成票;

3、如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本人同意以本人在前述事实认定当年年度或以后年度通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所获现金分红或现金薪酬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

5、如本人违反信息披露承诺,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并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6、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四)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先行赔付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上接 C11 版)

10、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间接实施控制、施加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机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机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①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 6 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⑦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或人员。

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11、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 2020 年 10 月 21 日(T-5)日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 CA 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二)网下投资者询价资格核查资料的提交方式

本次网下发行,网下投资者提交初步询价资格核查材料将通过华创证券投资者平台进行,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 时间要求及注册网址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即 2020 年 10 月 21 日(T-5)日中午 12:00 前注册并提交询价材料,注册及核查材料的提交请登录华创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s://ipo.hczq.com>)。

2. 注册

登录华创证券投资者平台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可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建议使用 Google Chrome 浏览器),在 2020 年 10 月 21 日(T-5)中午 12:00 前完成用户注册。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每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在投资者材料审核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电话反馈提示,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3. 配售对象选择

注册信息经审核通过后,用户将收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送的短信,请按如下步骤在 2020 年 10 月 21 日(T-5)中午 12:00 前完成配售对象选择:

第一步:点击“首页——五洲转债——参与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提交配售对象”;

第三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提交资料页面右上角的“下载模板”处)。

4. 提交申报材料

(1)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上述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承诺函》和《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投资者需在“下载模板”中下载相应文件(注:请下载并使用最新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注意:《关联方基本信息表》必须上传已下载的 EXCEL 文件和盖章扫描件,承诺函必须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否则视为无效)。

(2)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 投资账户、机构自管投资账户和个人自管资金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除此之外,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下载模板”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注:请下载并使用最新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注意:《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必须上传已下载的 EXCEL 文件和盖章扫描件,否则视为无效)。

(3)提供完备备案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图等)。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的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图等其他证明材料。

(4)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本次投资者准备材料无须提交纸质版。网下投资者须承诺 EXCEL 电子版文件、盖章扫描件、原件扫描件。

注册或提交材料过程中如需咨询,请拨打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0755-83451400、0755-83703402。

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上述材料的,或提供虚假信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将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确定为无效报价。

(三)网下投资者核查

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首先自行审核核对关联方,确保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告规定的条件,且不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存在《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关系。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

原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3、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承诺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

4、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因本资产评估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评估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增强现有业务板块的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积极探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生产管理及销售模式,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客户,以提高业务收入,降低成本费用,增加利润;公司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流程。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3、建立健全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要求,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股东回报等各因素基础上,为明确对公司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了《公司法》中关于利润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并制定了《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二)发行人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公司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如未能履行,将及时公告未履行的事实和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公司将向公司全体股东道歉,同时基于全体股东的利益,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将促使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下,确保现金分红水平符合《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要求,并将在股东大会表决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3、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公司本人(作为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上述“二、(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相关要求进行检查,投资者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投资者资格核查工作。如投资者不符合上述资格条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核查文件、提供虚假信息、拒绝配合核查、提交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或投资者所提供材料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审核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有权拒绝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与配售,并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如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由此造成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将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将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T-5)日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并办理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化数字证书,成为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基金投资者需同时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2 日(T-4) 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申购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应以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填报同一个拟申购价格,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

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华创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 200 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 10 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20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 600 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 0.01 元。

4、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T-5)日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

(2)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3)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

(4)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600 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5)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200 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10 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6)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及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7)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配售对象;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上限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9)经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它情形。

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申购价格,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价格申报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数量的 10%。当最高申购价格与剔除后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发行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剔除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素质、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询价、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商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指机构法人或个人)的数量不少于 10 家。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认定按以下方式确定:

(1)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小于 10 家时,中止发行;

(2)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不少于 10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即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有效报价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申购数量为有效申购数量。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申购数量信息将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T-1)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五、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4,001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40,001 万股。

六、网下网上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8 日(T 日)9:30-15:00,2020 年 10 月 27 日(T-1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公布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全部有效报价价格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数量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在申购期间内,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按照发行价格填报一个申购数量。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3、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上述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及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予以立即执行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3)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五、关于履行承诺约束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如公司存在违反稳定股价承诺的情形时,公司应:

(1)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公司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如未能履行,将及时公告未履行的事实和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公司将向公司全体股东道歉,同时基于全体股东的利益,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3、因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信息披露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回购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违反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4、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承诺

1、若因本人违反股份锁定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2、如本人违反稳定股价承诺,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并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3、如果本人违反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4、如本人违反信息披露承诺,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并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5、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所得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若因本人违反股份锁定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2、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稳定股价承诺,公司有权调减或停发本人的薪酬或津贴(如有),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3、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3)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4、如本人违反信息披露承诺,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并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5、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七、本次发行回报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8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进行 2020 年 10 月 28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持有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 50 倍,低于 100 倍(含)的,应从网上向网下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 150 倍的,回拨比例为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低于 50 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2、在网上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将中止发行。

3、在网上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下回拨,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T+1 日)在《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八、网下配售原则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完成双向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初步配售: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同类配售对象有效配售的比例相同:

(1)公募基金、养老金和社保基金为 A 类投资者;

(2)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为 B 类投资者;

(3)其他投资者为 C 类投资者;

2、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不低于 50%优先向 A 类投资者配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在保证 A 类投资者配售比例向不高于 B 类投资者配售比例的前提下,优先向网下发行数量的 20%优先向 B 类投资者配售。若按上述预设比例配售,A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低于 B 类投资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可以调整 A 类投资者和 B 类投资者的预设比例。

3、若网下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1)同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相同;

(2)A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 B 类投资者,B 类投资者配售比例不低于 C 类投资者;

(3)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不低于 50%、20%分别优先向 A 类、B 类配售;若 A 类、B 类的有效申购不足安排数量的,在满足向 A 类、B 类全额配售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以向 C 类配售剩余部分;

(4)当处于向 B 类投资者优先配售发行数量不低于 20%而使 B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高于 C 类投资者时,B 类投资者优先配售份额将相应调整使得 A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 C 类投资者;

(5)零股数量只参与 A 类投资者的整数股申购,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配售给 A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 A 类投资者,则零股配售给 B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申购数量相同,则按照申购时间先后顺序配售给申购时间最早的配售对象;如果按照上述方法仍不能确定,则对配售对象申购时在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中记录先后顺序为准;若由于获配规模导致该配售对象的配售股份超出其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按照时间顺序配售给下一配售对象,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4、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投资者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六、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的议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的本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七、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为